

# 乡村振兴黄河彩篮优质育苗 及线辣椒种植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永昶竞磋（工程）2024-005

采购项目包号：包2

项目名称：乡村振兴黄河彩篮优质育苗及线辣椒种植项目

采购单位：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
	3. 磋商费用	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9
	9. 磋商保证金	10
	10. 磋商有效期	11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12. 磋商响应编印和签署	12
	13. 网上投标	12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15. 开标	13
	16. 磋商过程	13
	17. 磋商小组	14
	18. 磋商程序	14
	19. 评审办法	16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1. 成交通知	20
	22. 签订合同	20
	23. 终止情形	21
	24. 处罚情形	2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2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乡村振兴黄河彩篮优质育苗及线辣椒种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1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永昶竞磋（工程）2024-005

项目名称：乡村振兴黄河彩篮优质育苗及线辣椒种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299900元（包1：516300元；包2：783600元）

最高限价：783600.00元（包2）

采购需求：

标项二：包2

标项名称：乡村振兴黄河彩篮优质育苗及线辣椒种植项目（包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包2：783600元

最高限价(元)：包2：783600元（其中生产物资采购：283600元，育苗：5000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截图,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其他资质条件:(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牧草种子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所投肥料产品须具备有效的《肥料登记证》,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肥料质量检测报告;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10日(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1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项

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

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

2. 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放弃投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积石镇

传真: /

项目联系人:韩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2-88113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东市循化县积石镇体育场东侧青海撒拉人家1号楼2单元3楼西

传真: /

项目联系人:韩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3897734308

##### 3. 财政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询问):循化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询问):0972-881251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黄河彩篮优质育苗及线辣椒种植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永昶竞磋（工程）2024-005
3	采购人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783600元（其中生产物资采购：283600元，育苗：500000元）
8	项目分包 个数	包2：生产物资采购及育苗
9	采购要求	包2：生产物资采购及育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 参数》。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截图，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p>

		<p>皆取消磋商资格；(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5. 其他资质条件：（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牧草种子生产许可证》；</p> <p>（2）供应商所投肥料产品须具备有效的《肥料登记证》，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肥料质量检测报告；</p> <p>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6000.00(陆仟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循化支行</p> <p>银行账号：63050163753700000214</p> <p>款项用途：青海永昶竞磋（工程）2024-005磋商保证金；</p> <p>缴费时间：以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2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4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制作及上传。</p> <p>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p> <p>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p> <p>4.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p>

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线上制作并上传，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1日14:00(北京时间)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5月11日14:00(北京时间)
18	磋商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进行线上解密
19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20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若交货时间在30日之内，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交货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二部分“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 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包装费、长短途运输费、保险费、手续费、卸车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1)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约定将所供货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拆箱，负责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交用户单位验收，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中。

(2) 售后服务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以及供应商的承诺执行，并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中。

(3) 供应商须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安装；

(4) 供应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

(5) 供应商负责安装设备(工具)等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6) 供应商安装及调试人员、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供应商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7)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供应商有义务保证所采购设备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无法正常安装及使用，供应商须进行提供，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中。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2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用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6.1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9.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6.5 成交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9.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7)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8) 供应商承诺函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12. 磋商响应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设备的内容、价格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因供应商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四) 网上投标**

###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供货期。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3.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3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开标

### 15. 开标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5.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文件开启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六) 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1) 不符合第2.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 (6)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1)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 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 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 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



法和标准，对 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方面、售后服务情况。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9.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磋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质量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它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p><b>投标报价</b> (30分)</p>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 (30%)</b>。</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注：1、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p>	
2	<p><b>技术</b> <b>水平</b> (56分)</p>	<p><b>技术参数（35分）：</b>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必须提供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彩页。）</p> <p><b>节能和环保（2分）：</b>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p><b>自主创新产品（1分）</b> 投标产品属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1分；反之不得分。</p>	<p>客观分</p> <p>客观分</p> <p>客观分</p>

	<p><b>项目管理方案（6分）</b> 包含：①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施计划②定期回访及设备检修③履约验收计划方案，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主观分
	<p><b>货物供货、配送方案（6分）</b> 包含：①供货计划；②运输方案；③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主观分
	<p><b>质量保证措施（6分）</b> 对项目采购内容及实际情况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货应肥料、育苗质量保证措施②育苗成活率保证措施等。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与实际项目贴合的得6分；每缺一处扣3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主观分

3	履约能力 (10分)	类似业绩情况（10分）：提供2021年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合同内容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项得2分, 满分10分；未提供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客观分
4	售后服务 (4分)	售后服务（4分）：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供货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服务。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4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0.5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 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参数、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参数、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 磋商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二) 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三)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乡村振兴黄河彩篮优质育苗及线辣椒种植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永昶竞磋（工程）2024-005



采购合同编号： QHYP-2024-005（包2）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 \_\_\_\_\_ (盖章)

或交供应商(受托方)： \_\_\_\_\_ (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长短途运输费、保险费、手续费、卸车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质保期: \_\_\_\_\_;交货地点: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

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货物交付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即 元（大写：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货到现场查验后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总价的70%，即 元

3. 经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 元（大写： ）。

4.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即 元（大写： ）（合同价的3%）。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留存肆份备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经办人: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

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



定除外。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

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

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

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

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永昶竞磋（工程）2024-005

采购项目名称：乡村振兴黄河彩篮优质育苗及线辣椒种植项目

投标包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1、磋商函	页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页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附件3)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页码(附件4)
5、分项报价表	页码(附件5)
6、技术规格响应表	页码(附件6)
7、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页码(附件7)
8、供应商承诺函	页码(附件8)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页码(附件9)
10、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附件10)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页码(附件11)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页码(附件12)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页码(附件13)
14、磋商保证金	页码(附件14)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页码(附件15)
16、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页码(附件16)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附件17)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页码(附件18)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我方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_\_\_\_\_特授权( 委 托 代 理 人 姓 名 ) \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 包括产品费、包装费、长短途运输费、保险费、手续费、卸车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履行期限”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按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采购内容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及名称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须包含：产品费、包装费、长短途运输费、保险费、手续费、卸车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1								
2								
3								
4								
-								

注: 1. 本表应按照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采购内容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及名称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与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其他证明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应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 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 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并做出详细说明; 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 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不得照抄、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8：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贵方 2024 年\_\_月\_\_日 乡村振兴黄河彩篮优质育苗及线辣椒种植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永昶竞磋(工程)2024-005)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

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货物，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 参加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复印件;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2023年11月-2024年4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截图，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14：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止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本次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或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16.2) 从业人员声明函

###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磋商最后报价表

此表以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在收到二轮报价通知30分钟内按系统提示提供最终报价。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 磋商要求

####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文件所有内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1.5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6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1.7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 3. 重要指标

3.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4 商务要求

4.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4.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3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付款方式。
- 4.4 免费质保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 (二) 采购需求及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有机肥	1.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 2. 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0\%$ ； 3.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 4. 酸碱度（PH）5.5-8.5； 5. 包装 50kg/袋	t	66	生产物资
2	蔬菜专用肥	50 公斤/袋，总养分 $\geq 40\%$ ，N-P2O5-K2O=15-15-10	t	13.4	生产物资
3	尿素	50 公斤/袋，含 N 量 $\geq 46\%$	t	3.5	生产物资
4	磷酸二铵	50 公斤/袋，总养分 $\geq 64\%$ ，N-P2O5-K2O=18-46-0	t	5.5	生产物资
5	二甲戊灵	有效成分含量 33%	t	0.26	生产物资
6	多菌灵粉剂	50%	kg	500	生产物资
7	黄篮板		个	22000	生产物资
8	地膜	120-130 厘米，0.015mm 厚	t	0.7	生产物资
9	育苗	线辣椒种苗，种苗四叶一心，品种正确、健康、无病斑、无病虫害。	株	1800000	